檔 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辦人:洪(寧)股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4. 年 9. 月電 5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29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洪 (寧) 114 偵 2902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2828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9020 號被告賴姿儀涉嫌竊

盗案,應送達給告訴人王秀琴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 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

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 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訊公開了公示送建專區 114

年 9 月 H

5

(寧)股書記官林美慧

中